

申 請 書 (A4格式)

收件	日期：
	編號： —

公司與 公司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 共同就 公司之 ()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預售建案 (基地坐落 市(縣)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遵照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履約保證機制」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相關規定，依據 貴會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檢具應備書件 (影本均已加蓋公司印鑑大小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

- ☐ 資格審查表。
- ☐ (附件1) 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 (附基地位置圖)。
- ☐ (附件2) 推案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 ☐ (附件3) 推案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 (附件4)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 ☐ (附件5)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 (附件6)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附營業總額統計表)。
- ☐ (附件7)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 ☐ (附件8)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
- ☐ (附件9-1、9-2) 推案公司、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如有不符應自負法律責任)。
- ☐ (附件10-1、10-2)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相關證明：
 - a. 公司最新章程：記載公司可擔任保證人之證明。
 - b. 「有限公司」附股東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附董事會會議記錄。

共同申請 貴會審核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格，並切結：

- 一、推案公司與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公司代表人非為同一人，且不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
 - 二、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已知悉公司法第十六條：「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代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規定。
 - 三、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於提供連帶擔保期間，應符合內政部「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之規定。
- 希 貴會早日辦理為荷。

此 致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推案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全名) 手機：

推案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全名) 手機：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全名) 手機：

公司
印章

公司
印章

公司
印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代表人
印 章

代表人
印 章

代表人
印 章

印鑑章

印鑑章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表

審查事項（申請公司填寫及勾選）		核對文件	申請公司勾選	審核委員 審 查
1. 本預售案	建照字號：（ ）高市工建築字第 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2萬 m ² 以下(由丙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 逾2萬 m ² ，未達20萬 m ² (由乙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 20 萬 m ² 以上(由甲級以上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附件1)建造執照影本 (附基地位置圖)	本預售案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應具之分級資格： ☐ 丙級以上 ☐ 乙級以上 ☐ 甲級以上	
2. 推案公司	會 推案公司：_____ 係本會現任會員 同業 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附件2)推案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附件3)推案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經以上審查確認，推案公司係本會現任會員，符合內政部「同業」規定，本預售案之得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應由： ☐ 丙級 ☐ 乙級 ☐ 甲級 以上之公司提供連帶擔保。				



經查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符合： ☐ 丙級 ☐ 乙級 ☐ 甲級 分級資格，並符合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其他資格條件。檢查結果如下：					
3. 提供擔保公司其他資格條件	會 員	提供擔保公司：_____ 係本會現任會員	(附件4)提供擔保公司當年度本會會員證書影本	☐ 符合規定	
	同 業	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附件5)提供擔保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符合規定	
	分 級	☐ 丙級	設立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一千五百萬以上二億元以下 近三年營業總額三千萬以上二億元以下	(附件5)提供擔保公司最新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附件6)提供擔保公司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附營業總額統計表)	提供擔保公司符合分級： ☐ 丙級 ☐ 乙級 ☐ 甲級
		☐ 乙級	設立三年以上 實收資本額逾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近三年營業總額逾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 甲級	設立六年以上 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 近三年營業總額二十億元以上		
	其 他 條 件	公司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附件7-1)公司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申請日前20日內向往來銀行請領)	☐ 符合規定
		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欠稅紀錄		(附件8)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申請日前20日內向國稅局請領)	☐ 符合規定
		符合內政部「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為同一人，且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之規定		(附件9-1、9-2)推案公司、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符合規定
公司相關證明資料，記載公司可擔任保證人之證明		(附件10-1、10-2)a. 公司最新章程、b.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符合規定		
	符合內政部「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之規定。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已於「申請書」切結	☐ 符合規定	

※審核結果：☐通過、☐補件即可通過、☐未通過（再行審核），委員簽名：